- 一、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,幼兒如需在園內服藥,需 事先填妥託藥單,以落實託藥制度及提高用藥安全性。
- 二、若幼兒需在園服藥時,請確實填寫完整託藥單(務必簽名),將託藥單(含處方籤或藥品藥袋)與一日份藥品及餵藥器具(如藥杯、空針等)放入託藥袋中,需冷藏請務必填寫清楚,交給班上導師,如發生任何副作用,立即連繫家長,討論後續處理程序。導師代為餵服之藥品,僅接受由醫療機構合格醫師開立處方簽的藥品,未經醫師開立之藥物、非當次開立的藥品及自行購買成藥,請勿帶至學校,例如:益生菌、保健食品…等。
- 三、幼兒生病請在家休息,若在園有發燒(額溫>37.5℃)情形,導師會立即連繫家長,建議帶回就醫並在家休息,退燒後24小時內沒有再發燒才可入園上課。
- 四、家長若未交『幼兒託藥單』給導師或**託藥單若有填寫不清楚時**,園方導師會連絡家長確定 後才予餵食並請補填幼兒託藥單,若無聯繫到家長,恕導師無法在園協助幼兒服藥請見諒!
- 五、為顧及幼兒之身體健康,及避免將病菌傳染給其他幼兒(如:流行性感冒(含新冠)、腸病毒、諾羅及輪狀病毒、水痘、麻疹等),請盡量讓身體不適的幼兒在家中休息,回復免疫力。
- 六、本託藥單為一式二聯複寫,第一聯由委託者存根(白),第二聯由本園存查(紅)。
- 七、本委託本使用完畢後,可再與園方申請領用。

託藥的程序:請家長詳細填寫託藥本之內容。

疾病症狀、用藥藥量、用藥時間、注意事項、用藥日期、家長簽名。

餵藥時需注意的事項:

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----

★三讀即是:取出藥袋核對託藥單、取出藥包或倒出藥水時、放回藥袋時。

★五對即是:幼兒對、藥物對、劑量對、時間對、途徑對。

備註:

- 1. 行政院衛生署建有「兒童就醫及用藥安全手冊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「幼兒園食藥安全教育教材」。
- 2. 每學期初於親師座談會時向家長說明「託藥同意書」及「幼兒在園託藥規定」, 並提供「幼兒 託藥本」, 讓家長於需要時使用。
- 3. 如需連續服藥可將日期填寫由服藥第一日至停藥日,以減少家長不便。
- 4. 家長若未交「幼兒託藥單」給老師,老師無法在園協助幼兒服藥請見諒!

附件:本園託藥及餵藥作業流程、安全餵藥步驟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。家長委託餵藥應注意事項

學期間-有託藥需求





填妥託藥單

班 級	姓	名
疾病症狀	□感冒(咳嗽、流鼻水) □腸胃炎 □其他()	是
用藥藥量	□藁粉每次()包 □藥水每次(□其他())CC 口藥丸 口藥膏
用藥時間	口午餐前 口午餐後	
注意事項	口需冷蔵(葉粉、藥水、兩者都要) 口需事先搖匀 口其他()	
用藥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	月 日,共計 日
家長簽名		
鰀 藥 者 簽 名	備	
鱧藥日期	註	

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製「幼兒園食藥安全教育教材」 11210制定

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。家長委託餵藥應注意事項

請家長將託藥本、藥品及藥袋或處方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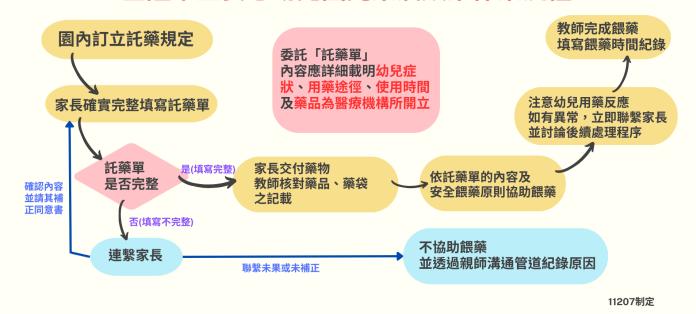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11210制定

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託藥及餵藥作業流程



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託藥及餵藥作業-園方無法協助餵藥之狀況



- 1.未經醫師開立之藥物(如:成藥、益生菌、保健食品.....等)
- 2.非當次開立藥品
- 3.填寫內容不完整
- 4.幼兒於園內有發燒情形,因發燒有高傳染疑慮,導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及在家休息。

請家長務必特別注意喔!!

11210修正

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安全餵藥原則步驟及注意事項

步驟1

給藥前先洗手。

準備藥物時,必須先核對幼兒姓名、藥物名稱、劑量、給藥時間及途徑,並確認 藥物為醫療機構所開立藥品。

步驟2

告知幼兒為何要服用這些藥物,絕對不要將藥物當成糖果誘導幼兒服用。

步驟3

對能接受吃藥且不抗拒的幼兒,可將藥物放入藥杯,再協助其服下並喝水。 遇到害怕吃藥的幼兒時,可直接以湯匙、口部藥水注射器、餵藥吸管或是餵藥空針 給藥。

步驟4

無法自行服藥的幼兒,給藥時可將幼兒側抱於懷中,從嘴角兩側緩慢注入藥水。 建議採分段給藥,單次注入藥水不要大於1cc,看到幼兒吞下藥水後,再給第2次, 以避免幼兒嗆到。

步驟5

給藥後洗手。

參考教育部編製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-健康安全實用手冊」

11207制定